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除李晓雨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9日

至2026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晓雨、郭克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0	云路股份	202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2月6日 09:00-16:00。

(二)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2月6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李晓雨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云路先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及银行审批情况合理确定。如在额度内实际融资时涉及对外担保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授权期限和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李晓雨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22,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郭克云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并审议全票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1,500.00	11.45	14,949.95	7.83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销售额增加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500.00	0.27	210.36	0.11	-
	小计	22,000.00	11.71	15,160.31	7.94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2025年、2026年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度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000.00	14,949.95	2025年年初预计额度为20,400万元,是基于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情况进行的初步预计,实际发生额受客户自身发展及实际需求影响,故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400.00	210.36	
	小计	20,400.00	15,160.31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晓雨
注册资本	10,213.7059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7日
住所	青岛即墨区蓝村镇火车站西(城西工业园)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李晓雨、青岛英柏投资有限公司等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17,966万元,净资产为66,094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271,248万元,净利润为12,918万元。

2、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刚
注册资本	11,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1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多云尖路与华阳河路交口东南侧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青岛云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郭刚等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肥聚能总资产为79,581万元,净资产为20,842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86,984万元,净利润为450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晓雨控制及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郭克云及其子郭刚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商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李晓雨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3名(李晓雨先生因被采取留置措施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雷日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预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郭克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一定额度的综合授信,以满足日常运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已进行相关的财务分析及风险评估,确保授信额度合理可控,公司总经理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和额度内决策后续银行沟通及合同签订事宜。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0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优势产业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电机")与青岛丰锦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锦科技")签署《房地产转让合同》,青岛电机拟向丰锦科技转让位于青岛市即墨区青岛服装工业园恒山路150号地块及坐落于该土地上的厂房和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目标房地产"),经双方确认目标房地产交易价款为5,6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0.0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丰锦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K4AY0X4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流浒河二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徐振文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徐子苹持股比例为70%,徐振文持股比例为30%

丰锦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丰锦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青岛电机名下位于青岛市即墨区青岛服装工业园恒山路150号地块及坐落于该土地上的厂房和地上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8785号、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8887号,土地面积26185㎡,登记用途工业,土地使用结束日期为2052年12月25日,宗地内建筑物17340.58㎡。

2、目标房地产账面原值为3,370.7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计提折旧与摊销1,826.23万元,账面净值为1,544.47万元。

3、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4、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本次拟出售的目标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0149号)。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上述土地评估值为不含税5,136.43万元。本次交易参照该评估结果作为青岛电机转让目标房地产的定价依据。经核实,东洲评估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中。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

双方确认目标房地产交易价款为5,600万元(大写:伍仟陆佰万元整),交易涉及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土地增值税及与转让相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契税、土地测绘费、评估费、登记费等,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应缴纳税费。

2、转让进度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丰锦科技向青岛电机支付定金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青岛电机收到定金后30日内,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在相关手续资料通过审核,完成具体税额核定时,丰锦科技一次性向青岛电机支付剩余款项,双方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

3、违约责任

若丰锦科技迟延付款,应当按照迟延付款金额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若青岛电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将目标房地产的土地、建筑物和附着物移交给丰锦科技,应当按照丰锦科技已付金额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4、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的执行双方有争议产生时,争议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人民法院解决。

5、生效条件

自双方的合法代表签字并盖章日生效。

五、涉及出售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出售目标房地产,有利于公司高效盘活资产,提升经营效率,进一步聚焦优势产业的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增加公司本期净利润约3,264.96万元(该预测为公司初步估算,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及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为准)。

七、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房地产转让合同》;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0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0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其中董事洪晓明女士、孙震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公司优势产业,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电机")与青岛丰锦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锦科技")签署了《房地产转让合同》。青岛电机拟向丰锦科技转让位于青岛市即墨区青岛服装工业园恒山路150号地块及坐落于该土地上的厂房和地上建筑物,经双方确认目标房地产交易价款为5,6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0	~	5,400	21,800.13
	比上年同期下降	80.73%	~	7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00	~	4,400	3,206.85
	比上年同期增长	6.02%	~	3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	0.06	0.2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经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预沟通,目前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就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4年有所增长;由于2024年公司与北京腾讯达成执行和解冲回前期计提的腾讯案损失2.36亿元,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数较大,因此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披露了冯志芳起诉公司、余海峰等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做出终审判决;公司委托调解机构代表公司与有索赔意向的投资者或其代理律师进行沟通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10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018、2025-020)及相关定期报告。公司根据目前已收到的有索赔意向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计提了相关损失,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非经常性损益》将其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如公司在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前收到新增同类索赔主张并取得相关证据材料,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可能会对本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产生影响。

2.公司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06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13.38%,占公司总股本的5.4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高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剩余101,705,62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68.03%,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4.14%,占公司总股本的27.4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收到实控人高明先生的通知,高明先生于2026年1月22日对其所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押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明	20,000,000	13.38	5.40	2026-1-22	149,494,500	40.35	101,705,622	68.03	27.45

二、实控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高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9,4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13.38%,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高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剩余101,705,62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68.03%,占公司总股本的27.45%;高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冰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1,705,622股,占高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冰先生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4.14%,占公司总股本的27.45%。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控人所持公司股份状态的变更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10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8,005,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公司副董事长金永传先生,董事范雯烨先生、刘耀武先生,独立董事应文禄先生因公务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238,532	99.7138	731,159	0.2728	35,700	0.01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5,289,769	99.1088	731,159	0.8496	35,700	0.04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共一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中无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浩、刘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27.4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豪科技;股票代码:600590)自2025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7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042、045、056、059、060、062、067、071)。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协调各方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细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并达成一致,并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4日